

事业单位会计监督职能的探讨

李智伟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红兴隆分公司财务管理部,黑龙江 友谊 155811)

摘要:任何一个企业的发展都离不开财务部门的支持,企业的运营会产生大量的数据,对会计的专业素质以及执行能力的要求比较高,每天要处理大量的数据,还要保证数据结果的准确性与保密性,因此,对会计监督职能的加强工作必不可少。会计监督职能是事业单位中会计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的职能,然而从目前工作中发现,会计监督职能并不能被很好的发挥出来,使得事业单位的运转也出现了问题,可能还会承受一定的经济损失。本文通过对事业单位会计监督职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提出加强会计监督职能的有效措施。

关键词:事业单位;会计监督;问题;措施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03.005

事业单位的会计监督是指要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以及有关的政策方针,对事业单位财务部门的财务收支情况以及经济活动明细的合理化监督。事业单位要重视会计监督职能的发挥作用,对所有财务往来活动都必须严格审查,全面开展会计监督工作,这对事业单位经费预算的合理运用以及财务收支计划的合理安排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1 事业单位会计监督概念

事业单位的会计监督是指政府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对事业单位内部财务控制管理、财务核算的监督过程。审计部门则要按照相关的审计标准对事业单位财务报表的正确性进行审核和监督。通过多方部门的综合性审查制定会计监督体系,目的是规范事业单位财务活动的合法性,避免发生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

事业单位所用的经费支出和收入都要经过财务会的审核,因此进行会计监督工作,能够保证会计审核工作的合理有效进行,及时制止违反国家规定和法律的行为。同时,会计监督职能还能帮助改善单位内部的经济环境,提高事业单位的经济效益,是国家赋予的一种权力。

2 事业单位加强会计监督职能的重要意义

2.1 会计监督是事业单位内部管理重要组成部分

开展会计监督工作,能够有效保证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合规性以及资产的安全,确保事业单位财务信息的准确完整,防止财务腐败的违法行为产生。因此,事业单位要不断加强内部的财务管理,按规定建立会计监督体系,对单位内财务支出以及资产的管理活动进行合理监督。

2.2 开展会计监督是国家相关法律对事业单位的要求

会计监督职能是国家规定赋予的一种权力,目的是提高事业单位的管理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推动廉政工作作风的深入,在2012年财政部颁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中就明确规定了事业单位必须要成立内部审计机构,全面开展单位内部的财务监督工作。

2.3 会计监督保证事业单位资产保值增值,避免出现财经违规行为的发生

在我国事业单位的管理中,部分领导工作作风出现问题,财务工作人员素质不高,任何事情都以领导的要求为准,没有原则,这也导致了领导与财务人员互相串通,私自占有国家资产和挪用国有资产的情况时有发生,限制了事业单位工作的进展。因此政府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等外部会计监督是对事业单位财务工作的有力监

督,有效制止了贪污腐败行为的产生,提高事业单位资产的利用率,从而带来了更大的收益。

3 现阶段事业单位会计监督职能存在问题的研究

3.1 定期审查的工作不到位

国家有关法规明确规定事业单位要定期接受政府审计的审查和监督,如果没有达到审查标准的事业单位将会受到行政处罚。然而在实际的审查工作中,由于很多因素的阻碍,有些事业单位不能按时接受审查甚至是有意逃避审查,被处罚的单位支付的罚款也没有明确的规范管理,会计监督工作存在多个盲区。

3.2 事业单位的财务纪律相对松弛

有些事业单位对财务的纪律性并不重视,一方面,部分事业单位有私自挪用公款的情况,财务人员利用职务的便利,为了私人利益,危害了社会经济秩序,造成非常不好的影响。另一方面,一些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在单位内部私自设置独立的财务收支管理部门,将公共经费转到私设部门处理,也对会计监督职能的发挥造成很大阻碍。

3.3 会计失真现状相对严重

根据国家出台的《会计法》有关规定,明确指出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中的事业单位必须要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财务进行规范化管理,按时接受其它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上报财务情况。但是实际工作却并没有按照规定展开,有一部分事业单位为了自己的利益逃避会计监管部门的监督,对要进行监督审查的财务报表等数据进行再处理并弄虚作假,使监管部门最终得到的信息失真。这种信息失真有以下几种表现:第一,在事业单位税务的审核工作中,存在很多偷税漏税的情况。第二,国家资金以及国有资产的浪费和流失较多,部分资产被支出在不必要的地方,也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请示和报告,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监管工作失去控制。

3.4 外部监督不到位

事业单位的外部会计监督职能没有落实到位,这也是事业单位管理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外部的会计监督相比于事业单位内部监督的力度更强,如果外部监督力度不够,很容易导致单位内部出现违法乱纪的行为。虽然国家对外部会计监督越来越重视,但是外部监督效率与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体系仍然存在很大的摩擦。甚至有些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只是一个形式和摆设,弄虚作假逃避监管。

3.5 管理体制不完善

很多事业单位的财务用章以及一些重要的票据都是由财务部门自己保管,无法牵制财务部门的工作,不能从根本上保证其合法性和可靠性。此外,很多事业单位缺少科学合理的会计管理体制,导致会计工作人员无法按照明确的规定展开工作,执行能力下降。

4 加强事业单位进行会计监督职能的对策探讨

4.1 加强法律体系的建设,为会计监督职能的实施提供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4.1.1 完善立法

制定有关会计信息质量的管理法规,还应对违法行为规定明确的惩治措施,加大对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的处罚力度,督促会计人员能够在准则、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选择、判断、估计。对假借职业判断之名弄虚作假和屡次违反财经纪律的,必须及时予以纠正或处理,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经济制裁、行政处罚乃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4.1.2 加大执法力度

我国已颁布了新《会计法》,应尽快出台《会计法》实施细则,提高《会计法》的可操作性;加大法律法规的处罚、赔偿和执行力度,对违规违纪的企业及其连带负责人予以曝光;同时还要强化一些相关配套法律及相关法规的实施,加快会计法律体系的建设步伐,使会计监督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严厉制裁,建立对会计违法行为的约束机制。要用法律、行政、市场、经济等手段,规范约束会计主体的行为,推进财务会计诚信体系建设。

4.2 转变会计核算中心职能,从核算型向管理型转化

目前会计核算中心日常主要的工作是资金支付和会计核算,然而,如果将会计核算中心仅仅作为一个记账机构是远远不够的,更要着重预算执行信息的反馈和控制。必须加强预算资金支付的事前控制,在决定资金支付之前应确定是否应该支付、如何支付,而不能到支付完成后才来明确。会计核算中心的发展,必须要从核算型向管理型转变,从服务型向监督型转变,彻底扭转将核算中心视作单纯的核算机构的观念。

4.3 提高事业单位全体员工的认识水平

所有工作展开的根本都在于工作人员的思想认知的提高,想要加强对事业单位会计监督职能的发挥,首先要做的就是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层面的认知,才能从根源上促进监管工作的有效落实。第一,事业单位领导层必须要认识到会计监督职能的重要意义,上级高度重视,下级才会加强管理。第二,事业单位内部要加大对会计监督职能的宣传,让所有人员都认识到会计监督职能对单位发展的重要性,与自身利益同样具有密切的联系,才能从整体上提高监管力度和水平。

4.4 加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力度

会计监督职能分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两种,任何一种监督方式都必不可少,不能忽视,只有内部和外部监管共同进行,才能切实保障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保证会计内容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因此,事业单位内部要落实内部会计监督机构的建立,并且不断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提高监督人员的监管能力。同时,外部监督管理工作也要有序进行,三方监管缺一不可,全面提高会计监督管理的合规性。

4.5 逐步提高会计监督人员的能力素质

会计监督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直接影响到事业单位会计监督职能是否能够充分发挥,只有提高会计监督人员的监管能力,才能保证监管工作的正常进行。事业单位以及外部监管单位要定期对监督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熟知基本知识,认识到会计监督的重要性,不断增强自身的能力和水平,这样才能确保会计监督工作的有力开展,对监督部门以及事业单位的发展都有很大的帮助意义。

4.6 重视考核奖惩体系的建设

在会计监督管理体系中有必要设立合理的考核机制,能够推动会计监督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各项监督制度落到实处,并对监督人员自身也具有很强的规范作用。可以以周、月、季、年作为考核期限,避免监督人员不尽职的行为产生,提高监督人员的积极性与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了对事业单位的会计监督工作。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会计监督职能对事业单位尤其是金融产业的事业单位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事业单位日常财务活动以及未来的经济建设有很大的推动作用。会计监督能够对简单的金额预算进行评估和预判,对后期的金融投资起到全面审查和总结的作用。保证事业单位重点项目投资收益的可靠性,因此,管理人员必须要重视加强会计监督职能工作的开展,促进国家金融经济稳步安全的增长。

参考文献

- [1]白晶.事业单位会计监督弱化的成因及其对策[J].黑龙江科学,2018,009(010):130-131.
- [2]孙倩.强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监督体系建设之我思[J].纳税,2019.
- [3]郑晓冬.新形势下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监督的策略[J].财会学习,2020.
- [4]李安琦.健全我国事业单位会计监督机制的措施探讨[J].广西质量监督导报,2019,000(006):240-241.